

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4)苏1302破申11号

宿迁市昌弘置业有限公司：

张朋朋、凌雪芹、郭玉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4年4月22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司杨凯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联系人：司杨凯

联系电话：0527-82963024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